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41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基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13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王基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王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17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
18 安，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所竊財物
19 已發還告訴人巴榮耀之姊巴慧蘭，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20 憑，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22 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部，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告
25 訴人之姊巴慧蘭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周素秋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3399號

15 被 告 王基明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基明於民國113年7月5日凌晨2時許，步行經高雄市○○區
20 ○○○路00號前時，見巴榮耀所有自行車1部停放該處，無
21 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22 竊取該部自行車，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嗣警於同日9時35
23 分許執行巡邏勤務，在高雄市仁武區永仁街與永新五街口，
24 發現王基明騎乘上開自行車行跡可疑，而上前盤檢攔查，始
25 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自行車1部（已由巴榮耀之胞姊巴慧
26 蘭領回）。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王基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被害人巴榮耀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查獲照片13張等。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8 檢察官 林濬程